



执法力度与温度共存

——法官给被执行人找工作背后的故事

通讯员 朱国丹 孙立群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吴法官,我今天上班了,谢谢你,本来我不抱希望了,是你们让我重燃生活的信心,发了工钱我立刻就还钱。”

寒风料峭,冬意正浓,赤壁市民杨某的心却像春日微风拂过的嫩芽,柔暖、湿润、充满希望。

就在几周前,杨某还在为返还不当得利的事着急上火。

“还不了”的不当得利

湖北某公司在给杨某支付劳动报酬时,因网络故障,多支付了2800元。公司发现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杨某,要求其立刻返还。

“那个钱一到账就花光了,我还不了。”面对公司几次三番的来电催促,杨某拉黑了该公司联系方式。

“最近手头紧得很,白来的钱,不得白不得。”对于意外进账的2800元,杨某心存一丝侥幸。

多次催付无果后,该公司向赤壁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你这是不当得利,得赶紧退还给公司。”执行干警吴尔聪耐心向杨某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在法院执行威慑与温情劝导的双重作用下,杨某展现了悔意与诚意。

“我知道错了,可我现在是真没钱,也找不到事做,想还也还不了。”杨某满脸愁容,表示自己并非恶意拖欠。

杨某的窘迫情况让前来执行的吴尔聪也犯了愁。

帮他找份工作吧

“得先让他有经济来源,可以通过劳务的方式,逐步偿还债务。”吴尔聪与公司多番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

“真没想到,你们的执行过程,不仅有法律的威严,还有人性的温情。”感慨于赤壁法院的诚意和执行团队的责任担当,公司表示愿意摒弃前嫌,与法院联手展开一场关于被执行人的经济援助行动。

转机悄然而至。

“现在有个工作的机会,可以让杨某试试。”公司了解到,武汉某工厂正处于用工旺季,包吃包住,工资日结,考虑到杨某具备相应的劳务技能,岗位适配度很高,公司立刻开始牵线搭桥。

赤壁法院也在积极筹备,一方面解除了杨某冻结的账户,让其能支付日常开销;另一方面,积极跟武汉某区派出所、劳务派遣公司对接,解除用工黑名单,便于杨某办理入职。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赤壁法院当天就安排专人将杨某送往该厂。

一行人抵达工厂后,公司、工厂分别与杨某签订了和解协议和劳务合同。

按照协议,杨某每日180—200元的工钱,工作15天后,可以把2800元欠款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杨某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是否继续在该厂工作。

“你们不怨我,反过来想办法帮我,我真的蛮感动。”拿着协议和合同,杨某一个劲地道谢。

“珍惜这次机会,努力工作,好好生活。”临别时,吴尔聪一再叮嘱,希望杨某通过努力工作重拾生活的信心。

持续关注履行情况

在达成执行和解之后,法院并没有“一了之”,而是持续关注着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你要吸取教训,遵守法律法规,还有工厂的规章制度,记得履行劳务偿还义务。”

吴尔聪每日繁忙的执行工作之余,总会抽空询问杨某工作情况,并提醒他偿还欠款的事项。

“请吴法官放心,我一定按约定全部履行完毕。”

“杨某工作状态不错,干活很积极,与工友相处也融洽。”听到工厂的反馈,吴尔聪很欣慰。

“标的2800元,金额虽然不大,但关乎营商环境的评价,关于一个普通人的尊严和信心。一份工作,一份微薄的收入,可以有效化解一起纠纷,帮助一个困境中的被执行人看到生活的希望。做一个温情的执法者,我觉得很值得。”吴尔聪有感而发。

法治之窗

咸安举行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夏宁宏报道:12月1日,咸安区在万达广场举行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以丰富多彩的活动迎接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

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活动现场,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精心准备了法治连连看、法治大转盘、与宪法合影等寓教于乐的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热

情参与。

据了解,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乡镇场(街道)、区直各部门将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等“宪法六进”主题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宪法知识、宪法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崇阳交警

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 陈昭报道:12月2日,崇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崇阳天府广场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传递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掀起一股关注交通安全的热潮。

在宣讲环节,交警采用“实景式”“沉浸式”“零距离”相结合的方式,生动形象地向过往群众传授交通安全要点。以常见的路口场景为例,详细讲解“一停二看三通过”的要领,强调这些简单步骤对预防事故的重要性。同时设置“沉浸式”体验,让群众深刻感受不遵守交通规则引发的

严重后果,增强大家的自我保护意识。互动环节中,交警与群众“零距离”交流,耐心解答疑问,有效拉近了警民距离。

活动中,交警通过展示事故案例,直观呈现未佩戴头盔可能导致的严重伤害,并现场示范正确佩戴方法,确保群众能正确使用头盔,发挥其最大保护作用。此外,交警还特别针对道路上容易被忽视的追逐打闹行为及酒后驾驶、面包车超员、农用三轮车载人等违法现象,用真实案例揭示其危害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明白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

破案有力 退赃有情

这场退赃仪式含“暖”量极高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智婷报道:12月6日,通山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退赃仪式。此次仪式旨在展示该所在打击民生小案违法犯罪活动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并为辖区内的受害群众追回被追回的赃款,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仪式现场,东城派出所的民警们在受害群众满怀期待的情绪氛围中,逐一将追回的赃款递送到4名受害群众手中。

在11月的打击民生小案违法犯罪活动中,东城派出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针对辖区内发生的盗窃、诈骗、饮料、现金和槟榔等案件,东城派出所民辅警迅

速响应、精准打击,成功破获了一系列案件,并将涉案人员绳之以法。

其中,涉及盗窃、诈骗的X某云、X某鹏、X某栋、X某恒等人共同赔偿了8000元;盗窃槟榔的X某云、X某栋、X文亮等人则共同赔偿了4000元。这些赔偿款项已全部用于退还受害群众。

在退赃仪式上,受害群众纷纷向民警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他们表示,民警们的努力和付出让他们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与安心。同时,他们也表示,通过这次仪式,将进一步增强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

“平安蓝”夜巡 点亮“平安灯”

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更好守护辖区人民幸福安宁,12月3日晚,咸安公安分局官埠桥派出所“平安蓝”冬季夜巡行动全面启动,通过加大夜间巡逻力度等措施,为群众点亮冬夜“平安灯”。

当天,由派出所全体民辅警、村辅、平安建设办全体干部以及官埠桥镇治保主任组成的“平安蓝”巡逻队整齐集结,对沿街店面、酒店、学校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有无违法违规等现象。

此次“平安蓝”冬季夜巡活动为期3个月。通过持续开展安全巡逻,精准开展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巡查、清查、清查、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大限度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官埠桥镇平安稳定,以实际行动提升辖区内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通讯员 毛旭 摄



强化责任担当 厚植法治根基

当好统计法的宣传者践行者守护者

○ 陈陵

今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完成其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这是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是中国统计制度在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上的一次重要进展,也彰显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鲜明导向。我们要乘着统计法修改的东风,强化责任担当,厚植法治根基,切实当好宣传者、践行者、守护者。

牢牢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

当好学习者、宣传者

此次统计法修改,通过法定程序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从根本上确保了统计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前行,为统计工作在新征程上应对各种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是统计调查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

要贯通融合学。将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起来,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方式开展统计工作。

要带着职责学。作为基层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我们应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宣传新修改统计法作为重要的全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积极推动新修改统计法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习、部门领导班子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新修改统计法列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切实发挥学习宣传排头兵、主力军的作用。

要分层分类学。通过党组带头学、干部职工集中

学、持证人员重点学,深入研读统计法原文、分享交流心得体会,确保党员干部职工在统计法治意识的引导下,认真履职,严格遵法。

牢牢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

当好贯彻者、践行者

新修改统计法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同时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对统计监督体系、统计监督内涵和职能定位作出明确规定,深入贯彻统计法,必须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

要以落实统计调查责任体系为基础。进一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的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管责任、政府统计机构的主体责任、调查对象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直接责任,完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坚决抵制违规干预、跑数要数等统计违法行为。

要以提高执法监督水平为手段。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主动适应“专业全覆盖,领域再延伸”的新形势,主动适应专业指标类型多样、检查对象多样等特点,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形成统计执法机构与专业统计相互协作的横向配合机制,打好防治统计造假“组合拳”,精准高效发现和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让统计造假行为无处遁形,让违法责任主体受到应有惩戒。

要以形成完备监督体系为目标。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深化与纪委监委、组织、审计、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保持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共同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牢牢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这一战略导向

当好维护者、实现者

新修改统计法规定“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

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对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出战略部署。

要有效提升直接调查能力。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方法,严格依法履行统计职责职权,规范采集数据,科学审核评估,建立健全各专业数据质量管理,以制度设计规范操作、以机制落实长效管理,形成从领导干部到工作人员全覆盖、可追溯、可问责的责任闭环。

要着力助推统计改革进程。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调查工作通知精神,以“发挥统计职能,争取条件保障”为原则,夯实国家调查业务底盘;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掌握数据分析工具,更好适应新形势统计改革任务的要求;创新调查方法,加大行政数据等多维度数据在各专业调查中的运用,以调查之力更好地满足咸宁市高质量发展需求。

要用心做好统计优质服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站在统计调查事业爬坡过坎改革创新的新起点上,我们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盯准“国之大数”,切实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让每一笔调查数据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光辉照耀下,焕发最真实的光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法改启新程,时代赋担当。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站在统计调查事业爬坡过坎改革创新的新起点上,我们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盯准“国之大数”,切实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让每一笔调查数据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光辉照耀下,焕发最真实的光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